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2,2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3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2018年1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吕春卫先生的辞职报告，吕春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和董事会尊重吕春卫先生的意愿，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对吕春卫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吕春卫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因吕春卫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人数将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5名人数，经公司董事长叶明先生提名，张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2,2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

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约定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 2016 年 4 月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在长江证券的推荐下，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7947。自长江证券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能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信息。

长江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和协议书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与长江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联储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联储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决定由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券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不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